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环球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10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4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5
第七条	保险范围	6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的变更权	7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8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8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9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9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9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9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0
附表二：	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11
附表三：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12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五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环球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声明、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三条 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是指保险凭证中指定的个人或描述的群体。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¹。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任何身体健康、**常住地**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个人，都可以成为本合同下的被保险人。持有有效工作许可、就业准证或家属准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居住地址的永久居住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也可以成为本合同下的被保险人。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的被保险人返回以上居住地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回国籍所在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未成年子女作为附属被保人投保本保险的，因附属被保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旅程**³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并导致被保人身故或终身残疾，则我们将赔偿下列项目。

1、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的，我们按保险凭证中双方同意的保险金额向其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的残疾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参见附表一）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的地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地址为准。

³被保险旅程：指以旅游、商务、探亲等为目的，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行为。

⁴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给付比例表内所对应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比例表内，我们参照比例表内相类似的残疾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低于比例表内的第七级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在保险凭证中双方同意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以上责任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事件发生之后的义务

- a) 接受我们指定的医生对其身体情况进行的检查。我们将支付由此引发的必要费用；
- b) 授权提供治疗或专业意见的医生、其它保险人和当局提供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医生所要求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酗酒**⁵，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流产或分娩、**猝死**¹⁰、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从事或进行职业运动（但不包括在有正规营业执照的娱乐场所进行的娱乐活动）或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如（但不限于）**潜水**¹¹、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¹²、**探险活动**¹³、**武术比赛**¹⁴、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⁵、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

⁵**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⁶**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⁹**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⁰**猝死**：指 6 小时内非外因意外、突然发生的死亡。

¹¹**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²**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¹³**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⁴**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驶卡丁车等等，如果该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未在此中列明，被保险人必须在承保之前告知我们以确定是否承保该风险；

8、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¹⁶；

9、战争、入侵、外敌活动、恶意或者有战争危险的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造反，达到起义程度、军事行动程度或者篡位程度的民变骚乱；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且不限于由任何人或者组织使用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暴力，不论此人或者组织独立行动或者代表或联合某组织或者政府行动，其动机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民族原因，包括对政府造成影响和/或造成大众或者部分大众恐慌。及为控制、防止、镇压本条所述情况的行为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因其发生的或者与其有关的损失、赔偿、成本或者费用；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12、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

13、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14、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15、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16、任何在保险单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17、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18、发生在本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19、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二、无论前款何种情形发生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¹⁷分为年度多次旅行保险和短期一次旅行保险：

一、对于年度多次旅行保险，保险范围覆盖一年内多次旅程，每次被保险旅程长度不超过 42 天。

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至**本合同期满日**¹⁸当天零时终止。

二、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险，保险范围只覆盖具体的一次被保险旅程，每次被保险旅程及时间长度由您和我们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离境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或约定的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¹⁵**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⁶**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⁷**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¹⁸**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第七条 保险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范围必须包括以下条件：

- 一、必须覆盖整个被保险旅程；
- 二、在我们和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点开始；
- 三、在我们和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点结束，但不迟于被保险旅程的结束点；
- 四、如果被保险旅程的计划结束点由于被保险人控制之外的原因发生延迟，则保险范围将延展到双方同意的时间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保险金额由本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您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 三、如果第一次保险事故发生的时候，保费尚未付讫，则我们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⁹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²⁰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本合同的其他保险金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¹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²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3、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之后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的变更权

本合同生效前您可申请变更合同生效日。您需推迟出境的，须在原约定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

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被保险人需提早出境的，您须在变更后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我们接到您变更出境日申请后，为您办理出境日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您可向我们申请撤销投保。撤销投保申请送达到我们时，我们已签发保险单的，在扣除 10 元手续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本合同生效以后，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前提前回国，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二、对于年度多次旅行保单，本合同生效以后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果本合同生效至合同解除时未发生理赔我们按“附表二”的规定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已发生过理赔，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同时您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单，保险合同生效以后您可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同时您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合同保险责任中所述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我们将不负有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所述义务的情况，既不是由于故意行为也不是由于重大过失导致的，则我们仍应负有这类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由于重大过失而未能遵守所述义务，而这对确认是否存在索赔的过程没有影响，或对确认我们是否必须赔偿索赔的过程没有影响，或对赔偿水平的确认没有影响，则我们仍应赔付。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按“附表二”的规定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²¹后给付。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

²¹**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之较大者” + 2.0%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

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退还已支付保险费的比例
满11个月	55%
满10个月但不满11个月	5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45%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35%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30%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25%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2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15%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10%
不满2个月	5%

附表三：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交战地带

亚洲地区 阿富汗：喀布尔除外；格鲁吉亚共和国：格鲁吉亚阿柏克兹亚和奥塞梯南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与巴基斯坦边境 100 公里以内；伊拉克共和国：杜胡克和伊尔比尔省除外；以色列：加沙，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地区实际控制线，西北部部落地区，俾路支省（部落地区），阿富汗西北边境的省份；菲律宾共和国：霍洛岛；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组织控制的北部和东北部；也门：撒阿达省；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不丹：印度边境。

欧洲地区 俄罗斯：车臣；印古什，达吉斯坦和北奥塞梯。

非洲地区 布隆迪：锡比托克省，布班扎省，以及布琼布拉省（首都除外）；中非共和国：上科托，瓦卡加，上姆博穆，巴明吉-班戈兰，欧汗，欧汗盆地，纳纳曼贝雷，上桑加省等辖区；乍得：比乐廷省，萨马拉省，中沙里省，盖拉省及瓦达伊省；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安全区北部的所有地区；索马里：全国（索马里兰自治区区域除外）；乌干达：包括卡拉摩亚东南部在内的北部省区，刚果共和国边境，尼罗河省；苏丹：达尔福尔。

美洲地区 海地。

危险地带

亚洲地区 阿富汗：喀布尔；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不丹：印度边境；格鲁吉亚共和国：包括 Adjaria 在内的其他地区；印度：阿萨姆邦，曼妮普尔区，那加兰邦 & 特里普拉邦，不丹边境，以及与缅甸，孟加拉国边境靠近的地区；印尼：亚齐省，苏拉威西岛，麋鹿加群岛和巴布亚岛；伊拉克共和国：杜胡克和伊尔比尔省；以色列：与加沙地带和西岸的边境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以及与埃及，黎巴嫩，叙利亚共和国的边境地区；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边境；老挝国：辖川圹省南部，saisomboun 经济特区；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和利塔尼河之间的贝卡谷地，城市地区；缅甸：克伦邦 Kayah 及 Shan 地区，距离印度 75 公里边境的 karchin 及 Sagaing 邦；尼泊尔：全国（加德满都除外）；巴基斯坦：其它地区；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南部，巴西兰海峡，苏禄群岛；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部分地区；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其他地区；塔吉克斯坦；泰国：缅甸与柬埔寨边境，极南部省北大年，也拉，那拉提瓦和宋卡；帝汶岛；土耳其：伊拉克边境省区，（凡，哈卡利和西马克）和东南部通杰利省，宾格尔省，迪亚尔巴克雅；乌兹别克斯坦：最东部，福尔加纳山谷，纳曼干-安集延地区；也门：乡村地区，城市部分地区。

欧洲地区 塞尔维亚西南部：科索沃。

非洲地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卡宾达被包围地区（不包括近海处）；布隆迪：其它地区；中非共和国：除首都以外的其它地区；乍得：其他地区；刚果：包括首都布拉扎维在内的联营地区；厄立特里亚：苏丹边境地区，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苏丹南部边境地区，以及 Harage 省内的索马里边境地区；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塞内加尔边境地区；科特迪瓦：其他地区；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的边境地区；利比里亚；马里：加奥东部地区；尼日尔：与乍得湖和阿加德兹省的边境地区；尼日利亚：卡诺，拉各斯，翁多和稳定地区。尼日尔边界地区；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卢旺达：布隆迪与刚果共和国边境；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索马里：索马里兰的自治区域；苏丹：除首都喀士穆以外的其它地区；赞比亚：刚果共和国边境地。

美洲地区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巴拿马：达连湾；秘鲁：库斯科，阿亚库乔地区，埃内河谷，阿普里马克省和瓦亚加河和哥伦比亚边境；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边境 50 公里以内地区。

以上国家和地区我们会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定期更新。

〈本页内容结束〉